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年度第 4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B 會議室

主席：詹盛如委員、王俊傑委員

出席人員：詹盛如委員、楊哲優委員、李藹慈委員、崔曉倩委員(請假)、盛子龍委員、連雅慧委員(請假)、王俊傑委員、王文輝委員、何寅綺委員、陳碧雲委員、張易甦委員、賴郁婷委員

應出席人數：12 人

法定出席人數：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各 4 人)出席

實際出席代表：資方代表 4 人、勞方代表 6 人

壹、主席報告：無。

貳、宣讀 113 年度第 3 次勞資會議紀錄：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及其附表修正案(附件一，第 1-13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總統 113 年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增列「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爰本案配合於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增訂勞工延後退休及協商之相關要件(附件第 2-4 頁)。
- 二、另有關延後屆齡退休程序，另訂「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延後屆齡退休簽辦表」，供有用人需求之用人單位以表代簽辦理。
- 三、檢附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延後屆齡退休簽辦表各一份(附件第 5-13 頁)。

決議：

一、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未曾受口頭告誡、書面警告或申誡以上處分者」修正為「最近十年內未曾有經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口頭告誡、書面警告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未涉及任何刑事案件或尚有刑事案件繫屬中」修正為「未涉及任何刑事案件或尚有刑事案件訴訟繫屬中，且依其案件性質不宜繼續工作者」。

(三)修正對照表說明欄增列「有關第二項基本條件中，第二款所指之口頭告誡及書面警告，係指經由考績會做成紀錄之口頭告誡及書面警告。」

二、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延後屆齡退休簽辦表修正內容如下：

(一)「延後屆齡退休期間」欄位文字修正為「延後退休期間」。

(二)「基本條件」欄位第2點及第3點配合前開條文文字修正。

三、上列條文、簽辦表文字修正後通過，賡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時40分。